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11 號

第三十六條之一 外國之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、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、教育或研究機關者，勞務買受人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，適用前項規定辦理。